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
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俞振海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740

傳真：(02)2331-2958

電子郵件：jhy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20027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修正條文勘誤表（1020027571-28-0.docx，
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第52條條文勘誤
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業經本署102年3月27
日環署綜字第1020023594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、行政院法規會
、立法院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社會
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省（市）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
布欄

副本：

102/04/09
13:01:58

署長 沈世宏

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第五十二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準則<u>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及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</u>修正條文，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。	第五十二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準則修正條文，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。